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犯罪构成与 刑事处罚

主 编：张玉梅

宣讲权威

案例典型

评析精辟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犯罪构成与 刑事处罚

主 编：张玉梅

撰 稿：徐志伟 徐志新

于 明 曹鸿宾

江雨奇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5·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构成与刑事处罚 / 张玉梅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685-0

I. ①犯… II. ①张… III. ①犯罪构成 - 基本知识 - 中国②刑罚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4.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8054 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图书策划:刘海涛

责任编辑:逯卫光

书 名:犯罪构成与刑事处罚

主 编:张玉梅

撰 稿:徐志伟 徐志新 于 明 曹鸿宾 江雨奇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www. ncpub. com

E-mail: mzfz@ ncpub.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19 字数/274 千字

版 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685-0

定 价:4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各方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之一，具体内容是对我国刑法总则规定的主要内容和相关司法解释进行宣讲和普及。

我国刑法由总则和分则两部分组成。总则共 101 条，由第一章“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第二章“犯罪”、第三章“刑罚”、第四章“刑罚的具体运用”和第五章“其他规定”五个部分组成。刑法总则的核心内容是关于犯罪构成与刑事处罚的规定。刑法总则的规定明确了犯罪与刑罚的一般性、普遍性的概念、适用原则和要求，对于刑法分则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其中，总则规定的犯罪构成明确了犯罪的概念，犯罪的法律后果即刑事责任以及犯罪的形态、共同犯罪和单位犯罪等；总则规定的刑事处罚明确了我国刑罚的种类、量刑原则、刑罚执行和追诉时效等内容。

本书围绕刑法总则关于犯罪构成与刑事处罚这两大主题，分为两编进行了宣讲。两编主要依照刑法总则条文顺序，区分专题作问答式宣讲。本书体例包括【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四个部分。首先以【宣讲要点】解析基本概念、内容和原则，再以【典型案例】作示范，之后以【专家评析】作进一步讲解和说明，最后附以刑法条文和相关司法解释文件作为【法条指引】。需要特别说明，四个部分的内容根据所讲的知识点作了相应调整，如法条指引部分主要为节录式引用，以求重点突出。

本书由张玉梅主编，徐志伟、徐志新、于明、曹鸿宾、江雨奇等撰稿。本书关于犯罪构成与刑事处罚上的观点，仅供参考。我们希望本书能够对读者学习、理解和执行我国刑法有所帮助，同时也诚恳期待读者对本书的不妥和错漏之处提出宝贵的批评、指正意见。

编著者

2014年11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编 犯罪构成

第一章 犯罪概述 (3)

1. 犯罪行为具有哪些特征? (3)
2. 罪刑法定原则体现在哪些方面? (11)
3.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基本含义是什么? 如何理解和执行? (16)
4.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20)

第二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25)

1. 怎样理解犯罪构成的“罪过”? (25)
2. 犯罪故意包括哪些内容? 犯罪故意有哪些类型? (26)
3. 什么是犯罪过失? 犯罪过失有哪些类型? (30)
4. 有些行为在特定条件下是不构成犯罪的, 不必承担刑事责任, 对此在刑法上是如何规定的? (33)

第三章 犯罪主体 (37)

1. 我国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是如何划分的? (37)
2. 刑法规定的特殊犯罪主体是指什么? (41)
3. 如何理解国家工作人员“从事公务”? (47)
4. 对于渎职犯罪的司法工作人员主体如何认定? (57)
5. 农村基层组织的人员是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61)

第四章 犯罪客体 (68)

1. 如何理解犯罪客体? (68)
2. 如何区分犯罪客体的种类? (69)
3. 如何区分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70)

第五章 犯罪的客观方面 (75)

1. 什么是犯罪的客观方面? (75)
2. 如何正确认定和把握犯罪构成要件的危害行为? (76)
3. 如何理解和把握犯罪的危害结果? (80)
4. 如何认识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84)

第六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88)

1. 如何理解正当防卫? (88)
2. 如何认定不法侵害? (92)
3. 如何认定防卫过当? (94)
4. 紧急避险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98)

第七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102)

1. 刑法对实施故意犯罪如何规定? (102)
2. 一个犯罪团伙的成员为了实施抢劫而开始踩点、跟踪活动, 由于被害人警觉而未实现, 这些行为在刑法上如何评价? (103)
3. 一个人已经进入他人居所实施盗窃, 由于听到被害人回家开锁的声音而逃出。上述行为在刑法上如何评价? (106)
4. 有的犯罪人员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忽然良心发现自动停止了犯罪行为, 或者主动救助了被害人, 这在刑法上如何评价? (110)

第八章 共同犯罪 (113)

1. 对共同实施的犯罪, 我国刑法是如何规定的? (113)
2. 共同犯罪中, 各个犯罪人往往有不同的分工, 共同组织起来实施犯罪, 其具体表现如何认定? (114)

3. 如何区分、认定共同犯罪中的各个主体以及其所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	(116)
第九章 单位犯罪	(129)
1. 我国刑法如何规定单位犯罪?	(129)
2. 如何界定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能力? 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的刑事处罚如何规定?	(130)
第十章 罪数与罪质	(134)
1. 一个人在持刀抢劫的过程中, 将被害人砍成重伤, 抢走被害人的现金3000元, 对这种行为是认定一个罪还是认定两个罪?	(134)
2. 区分认定一罪与数罪, 需要掌握哪些标准?	(136)
第二编 刑事处罚	
第一章 刑事责任概述	(151)
1. 刑事责任的含义是什么?	(151)
2. 刑事责任在刑罚体系中处于什么地位?	(152)
3. 什么是刑罚? 刑罚具有什么特征?	(153)
4. 刑罚的目的表现在什么方面?	(154)
5. 刑罚的体系是指什么?	(155)
第二章 刑罚种类	(158)
1. 我国刑法规定的自由刑有哪些? 分别具有什么特点?	(158)
2. 司法实践中掌握的死刑政策是什么?	(168)
3. 在主刑之外, 我国刑法规定的附加刑有哪些?	(178)
4. 除了主刑和附加刑以外, 我国刑法还有无规定其他的处罚方法?	(192)
第三章 量刑	(195)
1. 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 认定被告人有罪后, 如何适用刑罚裁量?	(195)

2. 人民法院在量刑时适用哪些原则? (196)

3. 人民法院在量刑过程中, 需要考虑哪些情节? (196)

第四章 累 犯 (204)

1. 一个刑满释放的人再次犯罪, 在刑法中有什么规定? (204)

2. 刑法如何处罚累犯? (206)

第五章 自首和立功 (209)

1. 司法机关如何认定自首? (209)

2. 刑法规定的“坦白”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在适用刑罚中是否
从轻? (223)

3. 人民法院在量刑时如何考虑犯罪分子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
的情节? (226)

第六章 数罪并罚 (236)

1. 有的犯罪人员实施了数个轻重不同的犯罪行为, 构成不同的罪名, 我国
刑法对此如何规定? (236)

2. 什么是“先并后减”? 什么是“先减后并”? (240)

第七章 缓 刑 (245)

1. 适用缓刑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245)

2. 什么是“刑事禁止令”? 适用“刑事禁止令”的条件有哪些? (247)

3. 对于适用缓刑的犯罪人员, 在缓刑考验期满后, 如何处理? (249)

第八章 刑罚执行 (258)

1. 我国的刑罚执行制度有哪些特征?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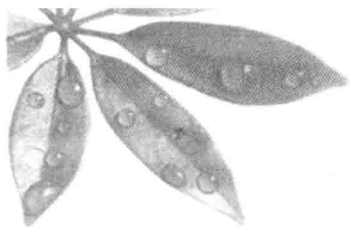
2. 犯罪人员在服刑期间, 遵纪守法、努力改造、表现良好的, 是否有机
会获得减刑? (259)

3. 服刑人员符合什么条件可以假释? (268)

第九章 刑法的追诉时效 (274)

对于犯罪行为是否无论经过多长期限, 司法机关都可以进行追究? (274)

第一编 犯罪构成



第一章

犯罪概述

► 1. 犯罪行为具有哪些特征？

【宣讲要点】

按照我国刑法第 13 条的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法条给出的犯罪定义比较概括和原则，用简明的语言来归纳一下，可以将犯罪总结出以下三个特征。

(1) 犯罪具有社会危害性。犯罪行为不同于一般违法行为，犯罪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而一般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尚未达到犯罪的严重程度。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行为的本质特征。我国刑法第 13 条以列举的方式揭示了犯罪社会危害性各个方面的表现。概括而言，体现在：一是危害社会主义的国体、政体和国家安全；二是危害社会公共安全；三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四是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五是侵犯国有财产、集体财产和公民私人财产；六是破坏社会秩序；七是危害国防利益、军事利益；八是危害国家行政、司法秩序及公务活动的廉洁

性。上述内容反映了犯罪社会危害性的基本内容。危害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侵犯，都会从不同程度上影响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秩序，或者公民的生命健康以及民主权利、财产权利。

(2) 犯罪具有刑事违法性。这是犯罪的法律特征，即犯罪行为是刑法所明令禁止的行为。这也就意味着，某一行为即便有社会危害性，但如果刑法中没有明文规定的话，该行为不构成犯罪。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对该种行为处以什么样的刑罚，事先必须有刑法明文的规定；法律事先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任何时候都不得作为犯罪而受到处罚。这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

(3) 犯罪具有刑罚处罚性。危害社会的行为不仅要达到触犯刑事法律规范的严重程度，而且必须是应当给予刑罚处罚、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在法律的制裁体系中，刑罚是最严厉的制裁方法，它不仅剥夺人的财产、自由，甚至可以剥夺人的生命。因而只有严重危害社会和违反刑法规范的行为，才纳入刑法的制裁范围。这里需要注意刑法第13条“但书”的规定，即“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是犯罪概念的除外规定，即符合这一规定的行为，不认为是犯罪。如何认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目前尚无立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的明文规定，需要结合实践中发生案件的具体情况加以分析认定。

上述三个基本特征，共同构成犯罪概念，明确规定了犯罪的内涵与外延，揭示了犯罪的实质特征和法律特征，是我们认定犯罪、划分罪与非罪界限的基本依据。

知道了什么是犯罪的概念，可以让我们了解犯罪的标准和特征，但是如何判断一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构成何种犯罪，还需要进一步了解犯罪构成的概念和内涵。犯罪构成是由我国刑法规定的，决定某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并达到成立该种犯罪所必需的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的总和。犯罪构成是犯罪概念的具体化，解决犯罪的构成及法定条件问题，也就是说犯罪概念的各个基本属性是通过犯罪构成来具体体现的。犯罪概念是从总体上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而犯罪构成则是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具体标准。犯罪构成在犯罪认定问题中占有核心的地位，它